



「廣東計劃」豁免止

逾200居粵長者神傷

工聯會：不少貧困多病 盼港府聆聽需要妥善解決

港府去年10月1日推出「廣東計劃」，給居住於廣東的香港老人免赴港連續居住1年可申請長者生活津貼。隨著豁免期於上月底結束，工聯會惠州中心主任邵建波估計，有逾200名年齡即將達到65歲或70歲在珠三角居住的香港老人只能興嘆神傷，當中不少人更是生活貧困和疾病纏身。本報記者日前採訪了其中幾位，他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可以聽聽他們的故事，並想出現妥善辦法，解決「廣東計劃」期限豁免問題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、實習記者 徐惠平 深圳報道

勞先生在惠州已居住了20年。他於1994年來到惠州替香港朋友打理當地的鐵罐印製廠，退休已近10年。他說，自己實際上已滿70歲，只是身份證年齡報小了1歲，加上居住在香港的老婆有存款和股票，資產超過了30萬元，所以他雖已滿65歲，但當時未能透過「廣東計劃」申請長者生活津貼。

勞先生：小報年齡失機會

眼看「廣東計劃」豁免期已經結束，他十分緊張，常赴工聯會反映情況。他稱，因豁免期過後，他便需在香港居住滿1年才能申請高齡津貼，「我在香港沒有房子，加上跟老婆關係緊張，根本無法在香港生活。有關要求明顯對我不公平。」他期盼港府延長「申請人需赴港居住1年」的豁免期。

他說，現租住在朋友家，包括房租和生活費，一個月需2000多元，現在他靠僅一點剩餘存款生活，只能勉強支撐，每天用錢都要算計着省着用。他在香港的女兒平時過年節會給他一些生活費，但並不多。如果有病痛的話，他根本就支付不起，在廣東看病又很貴，去香港看病來回車費也要近200元，而且坐車顛簸既不舒服也不方便。

鮑先生：港無屋難住一年

在惠州居住的鮑先生，同樣面臨這一問題的困擾。他告訴記者，他還差6個月就滿70歲，可經「廣東計劃」申請高齡津貼。他稱，2003

年從銀行退休時，把香港的房子賣了，才有錢來惠州買房，香港都沒有房子又怎能回香港住滿1年，無疑是天方夜譚了。他憤懣地說：「我在銀行工作幾十年，每年正常納稅，現在卻不能享受應有的福利，這太不公平了。」他慨嘆現在也是靠存款生活，但物價不斷上漲，存款一直在縮水，不免有些心慌，因此平時吃得比較節儉，外出也要考慮一下，不要花錢，基本沒有外出旅遊。

沈氏夫婦：兒女無力照顧

居住在中山的港人沈麒麟、吳麗雲夫婦同樣受豁免期結束困擾。吳麗雲還差一個月就滿65歲，適合申請廣東計劃，沈麒麟小她3歲。談起要在香港居住滿1年才可申請廣東計劃時，吳麗雲面露落寞地告訴記者，她和老公有有一兒一女，以前他們在香港開店近20年，2006年年近六旬的他們傾其所有，在中山花了20萬買了一套60多平方米的房產養老。平時他們生活費由在香港做售貨員的兒女兩人支付，每月合計給他們3,000港元，僅相當於2,000多元人民幣，而每月他們的物業管理費、煤氣、水電等需近千元，因此剩下的錢很少，平時便十分節儉，到菜市場買最便宜的0.9元一斤的蘿蔔、2元一斤的包菜和冷凍便宜的雞骨架。她慶幸謝天謝地當時在中山買了房，不然，就要過着居無定所的生活。

談起子女在香港的生活時，吳女士和老公不停在擺頭哀嘆：「他們倆在香港租不到30平方米的房子居住，40歲的兒子因沒錢沒住房至今仍未結婚，女兒也同樣未成家，這成為我們老兩口的心病。」

北上養老趨增 問題待解決

記者從工聯會惠州和中山中心了解到，接到不少年齡接近65歲或70歲的香港老人關於「廣東計劃」豁免期屆滿的求助，工聯會中山中心副主任潘志輝說，截至目前，珠三角累計獲援的香港老人求助個案已達117人。另據邵建波預計，除部分在城區居住外，不少老人居住在鄉下，即將適合領取廣東計劃的香港老人總數目前不少於200人。而未來將有大量香港60歲老人紛紛赴內地養老，這一數字將呈幾何級大幅增長，港府需要解決「廣東計劃」期限豁免問題。



「廣東計劃」已於上月底結束，讓不少快將達到65歲或70歲，在珠三角居住的香港長者神傷。

去年「廣東計劃」推出首個接受申請的情況。

「長津」夠抵半月生活費

為達標需花24萬居港一年

還有9個月就滿70歲的港人周若飛，以前在香港教書，後來自己出來做生意虧本，他與太太在2004年來中山凱茵新城買房養老，現在在中山居住了10年。對於要在香港居住滿一年的限制，周若飛稱，這根本是不現實的，也是不合理的。

為領「長津」得不償失

他給記者算了一筆賬：如果按照港府要求，需在香港住滿一年方可領取「廣東計劃」下的「生果金」，那麼，許多老人在香港沒有房子住，在香港租房的話，每月包括租房、生活費等開銷需2萬港元，一年則需要24萬港元，而目前每月老年生果金為1,180港元，這相當於要領17年生果金，這對許多老人而言明顯是得不償失的，也是不合理的。

他現在年紀大有心臟病，近兩年在香港做了兩次心臟手術，現在心臟裡有6個支架和一個起搏器，而他這樣的身體也只能在環境較好的中山生活。更令他與其他港人一樣不解的是，「廣東計劃」剛實施一年給人希望，現在卻取消居港豁免期，無疑令他們的希望又破滅了，而他之前在香港工作很多年，也交了不少稅，卻享受不了養老津貼，無疑對他是不公平的。

他強調，自己不像其他香港老人有子女供養，他和太太未有生育，眼看存款天天在減少，不免有些心慌和壓力。而醫生告訴他要坦然面對生活壓力，不然對其心臟不好。

目前，她太太68歲，如果他和太太兩人都能領到生果金，便有2,300多港元，他們的生活也會寬裕一些。

居住在中山星晨花園的香港老人胡月華，與丈夫靠在香港工作的兩個兒子供養，為了節儉過日子，她現在生活每天常買最便宜的豆腐吃，而她期盼廣東計劃延長豁免期，這可以抵得上她們一個月生活費用的一半。

明年8月滿65歲的胡月華告訴記者，當年因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，在香港一家私人公司工作的丈夫失業，他們兩個小孩剛大學畢業，薪水不高。他們便把香港房屋賣掉，部分給孩子用於買房的首付。

她和丈夫於2001年來中山養老，居住在大兒子購買的房屋，幸好這樣有個窩。她老公72歲，去年領到了廣東計劃給予的津貼，但他們的生活費主要靠兩個兒子支付，兩個孩子每人每月給1,500港元，因現在港元大幅貶值，只相當不到2,400元人民幣。但其物業管理和水電費等每月需要200元至300元。

她自己眼睛弱視，並有血壓和高膽固醇，經常要去香港拿藥，每月坐船來回香港需300港元至400港元的交通費用，丈夫有血壓，也要一些醫療費用。

只吃豆腐豆芽 水果貴不敢買



胡女士稱「長津」抵得上她與丈夫在中山的半個月生活費。

因為開支大又沒有存款，於是她們十分節儉地過日子，從不到外面飯館吃飯或喝茶，除了去香港拿藥外，也不外出遠門，出入只坐巴士。每天到菜市場買菜，她都只買最便宜的豆腐、豆芽，儘管她和老公都吃膩了，但是因便宜，每天還得買，只是自己翻着花樣做着吃。

她稱，因中山當地水果很貴，她也從來不敢買。她兒子香港房子很小無法長期居住，她期盼港府能豁免在香港居住一年的要求，這樣如果她能夠領到1,180港元的津貼，相當於她平時生活費用的一半，可以改善她目前縮手縮腳的生活。

港元貶物價漲 雙重打擊

對於許多居住在珠三角養老的香港老人而言，他們印象最深是物價不斷的漲，加上港元持續貶值，這給生活帶來壓力。內地看病成本也十分高，許多香港老人寧願忍痛赴港免費看病，也不在內地診治。

居住在中山星晨花園的香港老人胡月華告訴記者，內地物價不斷上漲，她2001年來中山居住時，當時豬肉僅需7元一斤，現在卻漲了近一倍至14元。當時生菜僅賣0.3元至0.5元，現在卻漲至4元一斤，漲幅高達10倍。因此，她自然感覺生活壓力越來越大。

沈麒麟亦說，2006年他和太太回中山定居，近7年至8年來，許多商品物價上漲了一倍。港元不斷貶值，當時100港元兌約105

元人民幣，現在卻大跌至100港幣兌79元人民幣，在物價上漲和港元匯率貶值的雙重影響下，他們的孩子從香港匯來的錢更加不經用，他和太太只得精打細算。

內地治療貴 忍痛回港醫

他最怕自己和太太生病，因為他們在內地沒有醫保，看病十分貴。他幾個月前不小心將左手肘骨關節摔壞，在中山市醫院看病要5,000元至6,000元人民幣，他感覺太貴了，便拚命地忍疼，坐車去香港花45港元登記費用治療。而他太太吳麗雲患有淋巴癌，幸好檢查是良性，也赴香港治病，只需花45元登記費。如果他們在中山看病的話，至少需1萬元至2萬元。

盼長期規劃 勿加設門檻

記者採訪了許多居於珠三角的香港老人，他們都一致表示，香港老人在內地居住省去了港府巨大的住房、交通和醫療等費用，也為香港子女們降低了供養父母的壓力。隨着香港老人快速增多，未來將會有數十萬香港老人在內地養老，他們均期盼港府能有一個長期規劃，支持他們在內地養老，而非設置必須在香港居住一年方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門檻。

居住在中山的港人沈麒麟認為，如果他們在香港養老的話，沒有住房，肯定要向港府申請公屋、交通津貼和醫療等許多福利，這無疑大幅增加港府沉重的負擔。而在內地居住的話，儘管內地物價上漲，但總體仍比香港低，居住條件也好很多，有利他們養老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們在內地居住也可以減輕香港子女負擔，否則他們拿2,000港元至3,000港元根本不夠父母在香港租房和生活，他們還得想辦法多賺錢供養父母。

住在惠州的鮑先生表示，現在香港有兩百多萬年齡超過60歲的老人，未來至少有10%的老人移居內地，這一數字便是以十萬計，當中的巨大壓力勢必需要港府面對和解決，延長甚至豁免居港一年的要求，讓他們有尊嚴地安享晚年，這才最重要的，也可減少港府巨大的壓力。



邵建波估計，珠三角至少有200多名香港長者面對申請「廣東計劃」豁免期完結的困境。



勞先生認為，要居港一年才能申請「廣東計劃」津貼是不公平。



沈先生與吳女士表示，為節儉縮食，每天只買最便宜的蘿蔔和包菜。

周若飛指出，為申請「長津」返港居住一年不划算。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

李昌鴻 攝